

## 关于《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部分内容之相关建议

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市金融监管局”）

敬启者，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当前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监管工作需求，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主业，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贵局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关于〈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就《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该《征求意见稿》，我们具体建议如下：

### 修改建议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整体修改建议列表.....                                    | 2 |
| 第二部分 修改建议说明.....                                      | 4 |
| 一、对“第五条第二款”的建议.....                                   | 4 |
| 二、对“第六条”的建议.....                                      | 4 |
| 三、建议调整关于分支机构监管相关条款（涉及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5 |
| 四、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建议.....                                 | 7 |
| 五、建议增加适用于本辖区的特定行业及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以及过渡期安排的特殊规定..... | 8 |

（颜色标注说明：删除部分为蓝色；修改和新增部分为红色。）

## 第一部分 整体修改建议列表

| 修改条款    | 原文   | 修改建议   | 理由简述  |
|---------|--|--|---|
| 第五条第二款  |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 <b>登记</b> 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 <b>批准</b> 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应为工商登记的前置程序。                              |
| 第六条     | 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b>（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b>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b>（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b>（一）股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b>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b>（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b>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原表述存在使人误以为只要有符合条件的股东、董监高而非全部股东、董监高均需符合条件即可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
| 第十一条第一款 |  | <b>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b> 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二款修改为“ <b>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b> 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 对于跨省及非跨省分支机构应采分类监管，主要解决跨区域设分支机构的准入监管等问题。            |

| 修改条款                        | 原文   | 修改建议  | 理由简述   |
|-----------------------------|--|---|--|
| 第十五条<br>第（五）项               |  | 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br>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租赁物适格性问题是设立融资租赁交易前的第一道坎；而出租人是否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为设立融资租赁交易时的交易设置。二者的判定标准及判定时点均具备差异性，不宜混同。 |
| 增加关于特定行业及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弹性条款 |  |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 弹性调整有利于引导本地融资租赁公司在引导产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也针对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状况减轻不必要的整改压力。                |
| 增加关于过渡期规定的弹性条款              |  |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  | 为明确辖下融资租赁公司的执行尺度，建议《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过渡期安排。  |

## 第二部分 修改建议说明

### 一、对“第五条第二款”的建议

**原文：**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修改建议：**

将“未经**登记**不得.....”修改为“未经**批准**不得.....”。

#### **修改理由：**

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具有审批权限，该审批前置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字样为工商登记时的具体体现，也就是说，登记即使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的“融资租赁”字样的登记主要依据市金融监管局对该字样的批准许可文件。因此推知，此处条款的本义应为未经批准不得在工商登记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字样。

### 二、对“第六条”的建议

**原文：**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三）**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修改建议：**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订为“**股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第（三）项修订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修改理由

原表述“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易使人产生歧义，认为一旦在股东、董监高层面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即符合本条要求，不要求全体股东、董监高均需符合规定条件。而实际本规定的内含应为要求全体股东、董监高均符合条件，因此建议修改表述更为准确。

### 三、建议调整关于分支机构监管相关条款（涉及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一）对“第十一条”的建议

##### 原文：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经营融资租赁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确有相关业务发展需要；
- （四）公司信誉良好，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 修改建议：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二款修改为“**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

## （二）对“第十五条”的建议

### 原文：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营业区域等；
- （四）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建议：

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注册地在本市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理由：

根据 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监管逻辑，基本原则为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责任，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而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的特殊之处在于，如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则涉及到总公司所在省份与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所在省份两个不同的监管部门审批、监管、负责的问题，难点在于两个省份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互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行政便利之间的平衡。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针对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的非现场监管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其非现场监管工作由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配合。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的监管指标和业务指标与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合并计算。建立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SPV）所在地与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注册

地监管协作机制，共享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SPV）监管信息。”也就将非现场监管的责任落实到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而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予以配合，有分享监管信息的义务。

而针对现场监管，目前并无具体的规程性指导意见，但如分拆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的责任主体，那么势必导致监管思路、沿用规则包括指标的不一致，同时也存在信息交互不及时导致的监管漏洞，因此我们认为，现场监管的责任主体仍应当为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而分支机构、特殊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监管机构在几个方面进行监管及配合，包括：1、设置区域准入门槛，并进行准入审批，以及后续变更事项的监管；2、将审批信息随时向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分享，并协助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进行现场监管；3、从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处获取重大风险事件的信息，并采取风险处置机制予以处理。

有鉴于此，市金融监管局对于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应采分类监管，主要解决跨区域设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的准入监管及信息交互问题。针对本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在本辖区内设分支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监管原则下，备案即可，且市金融监管局可以通过管辖其总公司的方式予以监管，设立条件可以适当降低；针对本辖区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本辖区内设分支机构，应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保留较高的监管要求及条件，同时，在后续辖区内金融风险防控责任上，加强与总公司所在省份监管机构的协同与信息分享。

#### 四、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建议

**原文：**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 **修改建议：**

将本条款调整排列顺序为“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 修改理由：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与瑕疵财产不作为租赁物的两个条款应分别列示，原因在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赁物所有权权属瑕疵属于两个维度的问题，不应混为一谈。

1、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瑕疵属于租赁物适格性的判断；

2、出租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交易安排，且通过交易安排推知当事人真实意图。

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瑕疵，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因此从监管角度将该类租赁物视为不具有适格性，但当不存在据此可推知当事人交易目的不在于融物的情况下，不直接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出租人能否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不属于适格性的判断，属于从监管角度对融资租赁交易行为的要求，同时该要求基于如出租人不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则融资租赁关系无法生效的法理依据。也就是说，租赁物适格性问题是设立融资租赁交易前的第一道坎；而出租人是否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为设立融资租赁交易时的，基于法律关系生效及合规性需求的必要交易设置。二者的判定标准及判定时点均具备差异性，不宜混同。

### 五、建议增加适用于本辖区的特定行业及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以及过渡期安排的特殊规定

#### 修改建议：

增设条款：“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增设条款：“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

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

#### 修改理由：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现状、行业特征、业务开展的具体需求以及监管举措的实施就几个方面问题进行适当调整，包括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过渡期安排。

#### 1. 特定行业及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

《暂行办法》出台后，为加强对承租人的管理并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以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对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设置审慎监管指标，在实践中对于厂商系及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挑战较大。尽管《暂行办法》就集中度和关联度的规定赋予地方一定的调整解释权限，但就目前实践来看，鲜少地区作出变通式安排。有作出弹性指标的，比如，《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集成电路、能源、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交通基础设施和高端装备制造（飞机、船舶、海工装备等）等符合国家和本省发展导向产业，且上述行业租赁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 80%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该述弹性调整有利于引导本地融资租赁公

司在引导产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也针对不同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状况减轻不必要的整改压力。针对该问题，我们建议北京亦可参考上海、广东模式，设置针对政策支持行业的弹性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

同时，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 5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更进一步的明确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服务集团主业的功能定位，且该文件要求央企原则上只能控股 1 家融资租赁公司。也就意味着，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应当属于央企集团企业，因此不可避免地将触发央企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和关联度问题。解决该问题可以考虑从两个角度着手，其一，对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度及关联度指标适当放宽；其二，就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之集团设置限定范围的定义，如将集团客户限定于母公司下属两级子公司。

## 2. 特定行业过渡期安排

针对过渡期的安排问题，《暂行办法》设置一原则，即不超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2020 年 5 月 26 日）起三年（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设置，过渡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前述原则基础上稍有延长，主要应是考虑到 6 月 30 日为半年度结点，方便结算统计。同时，针对从事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辖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且并无弹性过渡期设置。

无论是《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已废止），还是《征求意见稿》，均未对过渡期安排作任何规定。为明确辖下融资租赁公司的执行尺度，建议《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过渡期安排。

以上为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结合行业现有政策及具体实践就《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若干建议，望采纳！

此致

敬礼！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圣大律师事务所